
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江幼专〔2020〕14号

签发人：华明海

关于印发〈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研教改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研教改项目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办公会议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0年2月27日


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研教改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，推动教学管理、教育、教学等方面的研究与改革工作，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立项范围

第二条 申请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聘期一年或以上的在岗教职员工。

第三条 教研、教改项目的立项范围

(一) 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创新项目；

(二) 教育、教学管理工作方面的改革实践项目。

革新项目；

(五) 人才培养质量监控评价体系建立和完善项目；

(六) 经学校批准的，属于教学研究、教学改革的其他类项目。

第三章 立项评审程序

第四条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立项申请，填写教研教改课题立项申请表，按要求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后交项目申请人所在部门进行初审。

第五条 项目申请人所在系（部）签署推荐意见。所在系（部）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时，须对课题的必要性、方案的可行性、经费预算的合理性、完成课题的条件、结题验收的要点等提出明确的意见，签署意见后送教务部进行复审。

第六条 教务部对申请人的资格和申报材料的格式等进行复审。

第七条 教务部在认真审核的基础上，对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进行汇总，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（或专家评审小组）进行评审。

第八条 按照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（或专家评审小组）评审结果，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批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立项实施。

第四章 项目管理

第九条 教研教改项目原则上于每学年第二学期组织申报一次。教研教改项目申报人，每一申报年度最多只可申报一个项目，且不可参与同年度其他教研教改项目。

第十条 在研教研教改项目负责人，近两年内有终止项目、未完成项目的教研教改项目负责人，不得申报新教研教改项目。

第十一条 立项项目按“重点项目”、“一般项目”和“青年项目”~~八半六五 八半六五 八半六五 八半六五 八半六五 八半六五~~当年学校预算额确定，原则上不超过 20 项，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立项项目的 30%。

第十二条 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，其他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，起始时间为立项发文时间。

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须按批准后的申报方案，如期完成相关研究工作。项目一经批准立项后，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名称、负责人、研究内容及成果内容。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，须向教务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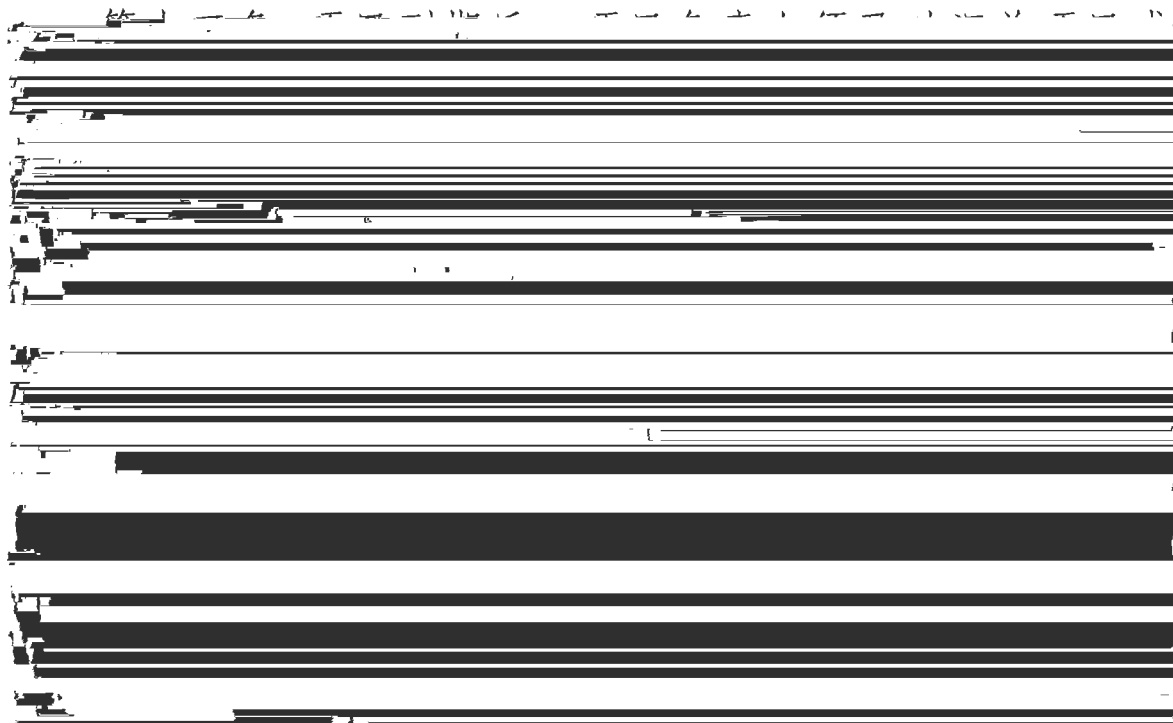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或验收需达到以下标准：

（一）完成项目申报书内提出的结题材料。

（二）重点项目须在教育教学类期刊、相关专业期刊或学报类综合期刊等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或以上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。

~~（三）其他项目须在公开出版的教育教学类期刊 相关专~~

业期刊或学报类综合期刊等期刊上发表 1 篇或以上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。



果奖。

第五章 经费资助安排

第十八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以促进教研教改项目的实

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。